

# 坚守人大工作大方向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兰州篇章贡献力量

■ 陶正茂（甘肃）

刚刚闭幕的全国人代会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国人代会期间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政治任务。甘肃省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兰州实践,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兰州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兰州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政治建设要坚定坚决 以更强定力铸牢“忠诚之本”

人大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大是党领导的人大,在政治建设上决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做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市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市委汇报、重大活动及时报市委批准,紧紧依靠市委来推动解决问题,切实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二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松懈。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与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悟,在对标对表中提高政治判断力,在融会贯通中提高政治领悟力,在真信笃行中提高政治执行力。三是落实党委部署要求不懈怠。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要求、省市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

## 服务大局要有力有效 以更大力度勇担“使命之责”

市委工作重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心,服务全市大局就是人大工作的主题。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大是法治的人大,紧紧围绕纵深推进强省会行动,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兰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兰州篇章这个大局,以人大之力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法律法规有效贯彻实施。一是守住根本点,担好贯彻实施宪法责任。认真落实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在每一个立法环节把好宪法关,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二是扭住关键点,担好提高立法质量责任。在立法机制上,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双组长”制、专班制,建立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健全论证评估制度,实现立法格局和立法机制“双完善”。立法能力上,指导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好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和立法顾问、立法研究咨询基地智库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实现立法能力和立法效能“双增强”。三是盯住薄弱点,担好正确有效依法监督责任。突出监督重点,在做好法律法规实施、计划和预

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监督的基础上,强化对构建“3+2”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等方面监督,不断延伸链条,拓展广度深度。创新监督方式,开展“双督双促”行动,推动项目“双进双产”取得新突破。

## 为民履职要用心用情 以更实举措多办“民生之事”

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大是人民的人大,把人民立场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替人民代言、为人民办事、与人民同心,让老百姓感受到“家门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幸福圈”。一是紧扣“全过程”要求。深化拓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和街道议政代表会议制度,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推动办好民生大事和关键小事,让人大工作始终标注幸福刻度、充满民生温度。二是拓宽“主渠道”功能。完善好、利用好人民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深化拓展“两个联系”,通过智慧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代表履职“二维码”等平台密切同群众的联系,组织引导代表走进群众,线上线下倾听意愿诉求,推动解决群众身边事、眼前事。落实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提高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三是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平台向代表聚合、工作向代表聚集、服务向代表聚能、镜头向代表聚焦,丰富代表小组活动,依托“代表在行动+”载体,开展“聚力强省会、代表有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大代表在行动”“双带一推”“代表进网格”等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高代表培训的政治性、实用性、针对性。挖掘

和宣传代表履职好故事,让代表履职更有动力。

## 自身建设要从严从实 以更高标准提升“履职之效”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大是推动问题解决的人大,对标“四个机关”建设要求,以深化“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以自身建设成效提升履职成效。一是以纪律为行动“护航”。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二是以学习为能力“破冰”。跟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经验,努力消除“知识恐慌”,填补“本领赤字”,争做人大“顶梁柱”“多面手”,以学习之变促思想之变、能力之变。三是以争先为工作“出彩”。树立“争先进步、争创一流”的意识,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国、全省、全市一流的坐标系中去衡量、去谋划、去推动,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四是以实干为干部“撑腰”。把实干作为人大干部最美底色,争做务实派、实干家,雷厉风行地抓,放低身段地干,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办,一锤子接着一锤子敲,真正把人大该办的事办好、把能做的事做实、把定下的事干成。

（作者系甘肃省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积极履行专委会职责 全面提升人大城建环保工作质效

■ 张淑杰 王春涛（黑龙江）

近年来,黑龙江省鹤岗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着力提升工作质效,不断开创鹤岗人大城建环保工作新局面。

## 聚焦大事要事 在主动作为中服务中心大局

鹤岗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始终坚持“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专委会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监督,通过有效监督推动党委的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一是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连续8年听取和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聚焦尾气检测、水质检测和低碳改造等重点,采取开展视察调研、明察暗访、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闭环监督模式,有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紧盯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组织对省重点项目鹤伊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开展监督,多次组织委员深入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针对调研发现的项目征地拆迁、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和环境修复等问题,及时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等多方主体,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守牢质量红线,加力推动项目建成通车,为实现北部高速横向通道全线贯通、带动沿线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

## 聚焦城乡治理 在依法履职中推动良法善治

鹤岗市人大城建环保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着力解决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重点开展《鹤岗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鹤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采取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召开县(区)和相关单位立法调研座谈会6次,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60余条,并向常委会提交初审意见。二是扎实开展执法检查。为保证执法检查的效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城建环保委精心谋划、周密安排,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参与网上问卷调查,采取清单检查与分散检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将问题导向贯穿检查始终,有效发挥了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通过执法检查,推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明显改善,全市空气优良天

数比率97.3%,城市饮用水源达标率100%。三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多形式开展纪念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普法活动,坚持每年联合多部门印发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丰富活动内容,细化责任分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聚焦群众关切 在强化监督中增进民生福祉

鹤岗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实做细监督每个环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效能,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一是在民生监督上精心选题。为科学确定监督议题,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当好常委会参谋助手,提前向基层人大和政府对口部门联系,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确保监督更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二是在议题调研上深入细致。会前,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坚持“四不两直”方式,找准存在问题,研究对策建议,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2024年,通过问卷、明察暗访、实地走访、集中视察、深入代表联络站等多渠道调研全市物业管理服务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转交政府,市政府和住建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建立前期物业服务定价调价机制,有效改善了物业服务质量。三是在会议审议上透彻务实。采取“重点发言人”制度,从调研开始就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前将议题相关资料送达组成人员手中,让发言人提前熟悉、充分审议议题,做到各项议题审得深、审

得全、审得透彻。在审议公交营运管理议题时,邀请熟悉运输行业的专业委员参加审议,提出的对公交线路频次低、等待时间长、服务水平低等问题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开展加密公交频次、开辟定制公交、点对点优化服务,进一步改善百姓出行条件。

## 聚焦自身建设 在完善机制中提升履职水平

鹤岗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一是坚持委员专题培训机制。重点采取线上和线下、集中和分散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对专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履职培训。常态化通过微信群线上推送学习内容,动态更新城建环保法律法规82部,并制作电子书。在开展调研、检查和视察活动中,进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培训,保证委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二是健全审议意见督办机制。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做足监督“后半篇文章”,在常委会将审议意见转交政府后,通过电话催办、上门督办等形式要求主管部门按照时限抓好落实,并将办理效果及时向常委会反馈。对个别办理报告内容空泛、落实效果不理想的,建议退回补办并重新报告落实情况。三是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采取“三督办”措施: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召开承办部门专题会议协商督办、主动邀请提建议的人大代表面对面现场督办,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充分发挥专委会督办建议解决问题的职责作用。

# 人大开展环保监督要处理好“四个关系”

■ 王凯（江苏）

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新形势下,提升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实效,需要妥善处理好“四个关系”。

## 处理好人大与政府的关系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政府主要承担政策制定与执行、增加财政投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等具体职责。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依法监督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人大与政府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但更是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共同体。一方面,政府应正确看待人大监督,不断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工作,及时向人大汇报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在人大常委会和人

大代表的监督下,更好推进工作。另一方面,人大要准确把握履职定位,敢于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既严格行使监督权,通过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视察等方式对政府环保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又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完善工作机制等方式,充分协调各方资源凝聚力,推动政府解决环境治理难题,提升治理效能。

## 处理好“前端”与“末端”的关系

在环境保护中,“前端”侧重于预防,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控制、污染源头控制等;“末端”则侧重于治理,主要包括环境执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只有处理好“前端”和“末端”的关系,统筹兼顾预防、治理、修复、维护全链条,才能提升环境保护监督的成效。在“前端”,人大要督促政府做好区域发展规划规划,提前介入和审查规划制定,通过人大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发挥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和专家智库作用,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抓好各级各类政策落细落实,严防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落

地,从源头上减少污染产生。在“末端”,人大要监督政府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力度,通过持续开展“回头看”不断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处理好“国标”与“民标”的关系

“国标”即国家制定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统一标准,是全国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底线。“民标”即人民群众对身边环境质量的实际感受和期望,是衡量生态环境工作最好的尺子。“民标”往往高于“国标”,人大在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时要注意“国标”和“民标”的动态校准,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平衡,做到两手抓、两手硬。监督政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执行“国标”,精准实施各项环保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同时,充分重视和关注“民标”,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组织公民列席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对身边环境问题的意见建议和迫切诉求,吸纳到监督议题、专项报告、审议意见中,及时反馈给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以更高标准和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满足人民群众对更优生态环境质量

的需求。

## 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

守正属于“道”和“法”的宏观层面,创新属于“术”和“器”的微观层面,两者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就人大环境保护监督工作而言,守正就是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遵循环境保护工作的客观规律和基本原则,确保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到位、监督程序合法、监督内容准确。创新就是要在监督方式、手段和机制上不断探索和改进,进一步适应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挑战。比如,在监督手段上,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监督、大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等,实时掌握重点区域、重要部位环境质量动态;在监督形式上,除传统的单一方法外,可通过“专项报告+”的“组合拳”模式,充分发挥工作评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的叠加作用,实现“1+1>2”的监督效果;在监督渠道上,可探索第三方评估、跨区域协同监督、联席会议等机制,形成区域环境保护监督合力,提升监督的精准性。

#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质增效

■ 王少波（河南）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确保其安全、高效运行和保值增值,关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河南省沈丘县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参与的渠道和机制,把保证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全过程各方面,使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更好地服务于人民,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民主征集监督议题

沈丘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在有关制度设计、议题选定等过程中充分贯彻民主原则。2019年以来,常委会连续6年都听取县政府关于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列为重要监督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让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声音都能被听到和吸纳。在确定国有资产管理年度监督重点时,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县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积极履行职权,认真听取县财政局和审计局相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工代表、民营企业经营者、社区居民代表等群体的意见。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对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监督重点、调研方式、参与人员、时间安排等进行深入讨论,使议题确定和调研活动、监督工作更具针对性,也更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

##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是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举措。沈丘县人大常委会搭建多样化公众参与平台,拓宽公众参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渠道,提出了设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专门邮箱和热线电话用于接收公众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建议;利用沈丘县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人大代表微信群等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网上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和满意度情况。此外,在人大审议国有资产管理

相关议题和组织有关调研视察时邀请乡镇人大和政府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参与调研视察活动,现场听取意见和建议,使人民群众能够直接参与到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关键环节,提升监督工作的民主性和广泛性。

## 推进信息公开透明

人大推动国有资产信息公开透明化,是实现民主监督的基础。沈丘县人大常委会把推动国有资产及管理信息公开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求政府按照人大要求,逐步提高国有资产及管理信息的透明度。通过政府官方网站、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公开平台,定期发布国有资产及管理总体情况报告、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国有资产管理动态等详细信息。同时通过县人大公众号、代表联络站等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县人代会人大代表有关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调研报告及有关工作信息,使广大群众能够清晰了解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运营效益、人大监督情况等关键信息,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为公众参与监督创造了条件。

## 完善民主监督闭环

对于县人大代表在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以及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中提出的各类意见和建议,及时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与办理时限。如,针对沈丘县卫校长长期闲置浪费、部分国有资产被侵占和瓜分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研,制定盘活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在增强民众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信心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人大监督工作的公信力,形成“调查研究+公众参与+问题清单+政府整改+跟踪问效+公众评价”的监督闭环和良性循环,有力推动了国有资产的高效管理与合理运用,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民主监督下稳健发展。

# 在人大监督工作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刘学智 马晓东（山西）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的一项重要职权,监督法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法律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以来,山西省兴县人大常委会聚焦全县中、大局和民生关切,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保障民生幸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落实好民生实事全程监督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追求,关注国家发展大事、社会治理难事、百姓日常烦事,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创新举措,该制度深刻回答了民生实事项目从哪里来,如何遴选,如何保证实施质量等问题。

2024年4月,兴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首次以人大代表票决方式确定7件民生实事项目,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决策者、受益者,实现政府决策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高度融合。

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兴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县委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联动,突出抓好全过程跟踪监督,做实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后半篇文章”,助推民生实事办出“加速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兴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县2024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2024年经代表票决确定的7件民生实事中,有5件测评获得“满意”,有两件因未能在本年度完成,被测评为“不满意”。

## 发挥好人大代表监督作用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对基层情况、实际问题、群众期盼了解最深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监督中的作用,可以使人大监督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这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随着兴县公交免费政策的实施,

乘坐公交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方式,但在实际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城区主街道公交站点被绿化花坛占据,群众被迫在路边上候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兴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机制,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视察,现场按各自工作职能提出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并及时转交相关部门。接到建议后,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对类似问题进行认真、全面整改,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和便捷。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联动发力,形成既具有广泛代表性又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力建议,推动该问题立行立改。

## 运用好专题询问监督方式

专题询问,是人大监督的法定方式,是人大法定监督权的一种外化载体。运用好这一监督方式,是党的主张、人民的期待、法律的要求、代表的愿望,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2024年12月24日,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县人民检察院和兴县中学等学校,在结合小组会议和对部分学校法治课程体系构建、法治文化营造以及开展普法工作等调研的基础上,就未成年入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紧扣议题、抓住关键,围绕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怎样帮教、人民检察院是如何发挥职能、如何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8个问题23个问题进行询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询并表态发言,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客观准确回答。一个个“辣味十足”的问题接踵而来,一句句落地有声的回答,让法律监督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未成年入检察工作“把脉开方”,有效推动了问题的解决和工作的落实。

参加会议的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还对应询单位询问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有待完善、未成年入综合司法保护不够有力有效、未成年入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建议进一步依法履职,构建干预性预防体系;进一步综合履职,构建保护性预防体系;进一步能动履职,推动预防治理体系建设。